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5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卿（即汪展嘉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㈠於繼承被繼承人汪嘉展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於繼承被繼承人汪嘉展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48萬3,4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月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萬6,6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另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變更公司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請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併附繕本1份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萬元)	1	利息	20萬元	112年6月21日	115年1月1日	(2+195/365)	6.23%	3萬1,576.71元
	2	違約金	20萬元	112年7月11日	113年1月10日	(184/366)	0.623%	626.4元
	3	違約金	20萬元	113年1月11日	113年4月10日	(91/366)	1.246%	619.6元
	小計							3萬2,822.7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48萬 3,403元)	1	利息	48萬3,403元	112年6月12日	115年1月1日	(2+204/365)	4.7%	5萬8,138.15元
	2	違約金	48萬3,403元	112年7月13日	113年1月12日	(184/366)	0.47%	1,142.2元
	3	違約金	48萬3,403元	113年1月13日	113年4月12日	(91/366)	0.94%	1,129.79元
	小計							6萬410.14元
合計								77萬6,636元